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